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第 045-00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0]第045-005号

致：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原名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2012年3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合并，并更名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武汉塑料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武汉塑料本次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交易各方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武汉塑料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口头反馈意见及武汉塑料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口头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就口头反馈意见的相关问题涉及的有关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以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提及部分，以原法律意见书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武汉塑料本次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三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收购管理办法》、《重组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统和投资与无锡红益、无锡红福关于楚天数字股权回购安排是否解除的问题

根据统和投资、无锡红益、无锡红福所签署《协议书》第一条的约定，统和投资与无锡红益、无锡红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委托持股协议》于2012年2月29日自动失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统和投资与无锡红益、无锡红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委托持股协议》于2012年2月29日解除，《〈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委托持股协议》中有关统和投资与无锡红益、无锡红福原承诺的股权回购事宜的约定因尚未履行而终止。

二、拟置入资产业务许可资质到期延续的问题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目前持有的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证书或许可证书情况详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之“八”。

针对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拥有的上述资质到期后延续的相关事宜，湖北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已出具“鄂广电媒[2012]3号”《关于同意

对湖北省楚天数字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到期后延续的批复》，同意上述四家公司在维持现有经营状况、到期后仍符合相关经营资质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对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取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在到期后延续，并积极配合办理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经营资质的延续。

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已分别出具书面说明，“本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完全满足上述经营资质的申请条件，且将在经营过程中维持所属广电网络资源的良好运营，保证维持现有经营状况、到期后仍符合相关经营资质的申请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天数字、楚天金纬、楚天襄阳、武汉广电所持有的业务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并已提出资质到期后获得延续的保证措施，因此，上述业务许可资质有效期届满而申请续办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楚天金纬荆州、监利分公司身份转制人员编制注销的问题

经查验，楚天金纬荆州、监利分公司人员身份转制事宜已分别取得中共荆州市委编委办公室和中共监利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荆编办[2012]5号”《关于注销市直广电系统吴林元等同志事业编制的批复》和“监编[2012]1号”《关于注销郑兴国等 290 名人员编制的通知》，确认楚天金纬荆州、监利分公司身份转制人员编制注销。

四、进一步细化未来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问题

在全省网络整合背景下，为了进一步细化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楚天网络及湖北广播电视台（省总台的名称已变更为“湖北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省台”）对原《关于细化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承诺内容如下：

“1、除了楚天网络控股的未纳入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范围内的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外，湖北省范围内还剩余的 51 家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如下表所示：

序号	区划名称	用户（万）
1	武汉市东西湖区	74
2	武汉市汉南区	
3	武汉市蔡甸区	
4	武汉市江夏区	
5	武汉市黄陂区	
6	武汉市新洲区	
7	黄石市	22.8
8	阳新县	6
9	大冶市	11
10	南漳县	3
11	谷城县	7
12	老河口市	9
13	枣阳市	5.8
14	荆州市	22.2
15	夷陵区	5
16	秭归县	5.5
17	兴山县	1.5
18	长阳土家族自治县	6
19	宜都市	5
20	枝江市	5
21	十堰市	13.5
22	郧县	26
23	郧西县	
24	竹山县	
25	竹溪县	
26	房县	
27	孝感市	17.2
28	孝昌县	10
29	云梦县	10
30	大悟县	7.5
31	应城市	8.5
32	安陆市	9
33	汉川市	15
34	鄂州市	12
35	黄冈市	10
36	团风县	6.5
37	浠水县	11
38	蕲春县	12.5
39	红安县	9
40	武穴市	11

序号	区划名称	用户（万）
41	咸宁市	9.1
42	通山县	5
43	嘉鱼县	5
44	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7.5
45	利川市	6
46	建始县	5
47	咸丰县	3
48	巴东县	7
49	宣恩县	4
50	来凤县	6
51	鹤峰县	2.5
合计		437.6

2、整合重组按照‘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要求以及‘国有广电控股’、‘行政推动，市场运作’的原则，采用‘先剥离整合，后资产评估’的办法，以加快推进全省网络整合步伐。

(1) 剥离整合。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在确定纳入网络整合重组的资产范围后，将全省所有广播电视网络的经营权和管理权从原投资主体（股东单位）分离出来，纳入未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统一经营。

(2) 转企改制。依据国办发[2008]114号、鄂政办发[2009]103号文件和有关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文件要求，制定湖北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重组转企改制人员安置方案和湖北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重组转企改制人员社会保险相关问题处理意见。

(3) 资产评估。制定详细的湖北省广播电视有线网络整合重组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并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评估执业准则，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同一评估办法，对网络整合重组资产进行评估，确定其评估价值。

(4) 股份认定。如未来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进行全省网络整合，其原股东所获得的股份以其进入未来上市公司的经统一标准评估后的网络净资产或现金确定。

(5) 非广电部门有线网络资产的整合重组。非广电部门拥有的有线网络亦须纳入全省广播电视网络整合重组范围，由未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统一经营。

3、为保证本次重组完成后的省内其他有线电视网络资产及时有序地注入到

上市公司，省台及楚天网络就具体整合进度及未能及时完成整合的相应措施承诺如下：

(1) 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的二年内，省台及楚天网络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采用定向增发等措施整合省内其他有线电视网络资产。

(2) 如果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二年内仍未能将相关资产全部注入到上市公司，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起将未注入资产托管给上市公司经营。

4、如省台及楚天网络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将不与未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相竞争；若与未来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产生竞争，则省台及楚天网络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未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违反以上承诺，省台及楚天网络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声明与承诺函在省台、楚天网络作为间接或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修订后的《关于细化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楚天网络及省台均具备有效的法律约束力。

五、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对武汉塑料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发监管函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2012年5月17日，湖北证监局签发“[2012]7号”《关于对张文盛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2012]8号”《关于对王承超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根据上述决定，张文盛担任武汉塑料董事期间，王承超担任武汉塑料董事、副总经理期间，在2006年相关重组事宜中未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报告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40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59条的规定将张文盛、王承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在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期间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1）警告；（2）罚款；（3）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4）责令停产停业；（5）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6）行政拘留；（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59 条第 5 项所规定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因此，湖北证监局认定张文盛、王承超为不适当人选的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根据武汉塑料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王承超已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向武汉塑料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不在武汉塑料继续任职；张文盛已于 2012 年 5 月 13 日向武汉塑料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文盛、王承超均已不属于武汉塑料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湖北证监局对张文盛、王承超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属于《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 4 项规定的“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对本次重组不构成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塑料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之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郑 超

胡 琪

2012年6月1日